

股票代码：600900
债券代码：136762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债券简称：16长电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
- 债券付息日：2021年10月18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0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6长电01

（三）债券代码：136762

（四）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30亿元人民币

（六）债券期限：10年

（七）票面利率：3.35%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5%。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3.5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长电 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

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息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联系人：姚文婷

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邮政编码：10003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小东、林鹭翔、王琰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